

一九八〇年秋中美史学交流讨论会论文

徽州庄仆制及其研究

刘重日 曹桂补

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

徽州庄仆制及其研究

庄仆制研究述评

刘重日 曹桂林

关于徽州地区的庄仆制，有的同志已经作过一些研究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。但或因资料的限制或因理解的不同，许多问题还不是十分清楚，有些看法也还待于进一步探究。本文拟就徽州地区的庄仆制，根据历史所保存的部分资料，作些探索和评述。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(一)

徽州地区的租佃关系及其形式，都是比较复杂的。一般说来，佃种地主土地的人户，大体可分为两类：一是佃田输租的一般佃户。这类佃户与地主通过一纸佃约，确定佃田输租的主佃关系。例如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十月初七日休宁许廷秀佃种苏姓地主土地的佃约：“八都一图住人许廷秀，今承佃到城居苏名下土名麦碛塘田大小六丘许，租租壹拾三亩，每亩重二十五斤。其租谷逐年秋收将乾净谷送上门交足，如带露湿不用。但迂时年荒旱大例照众请田主三面监收。今恐无凭，立此佃约为照。”①从这类佃约看，佃户除种田纳租外，不附带或很少附带其它条件。地主既不占有佃户的人身，佃户也没有世代服役的封建义务，佃户地主没有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。这是一种求

①原件藏历史所。

属关系比较松驰的依附农民。

另一类则是佃田输租，世代服役，同地主有着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，具有奴仆身分的佃户。这类佃户，在徽州契约文书中，有佃仆、地仆、庄仆、庄佃、住佃、庄人等不同名目。这些不同的称谓，顾名思义，都是同地主的庄田，庄屋相联系的佃田人户。由于他们大多依附于土地的庄田和宅屋，又具有奴仆的身分，所以也可以统称为庄仆。

徽州地处山区，土地分割而零散，聚族而居的大户，多“立庄养仆”。他们大多在田地坟山的近傍，兴建庄屋，招养庄仆，以保证劳动人手。从徽州的一些庄仆文约中可以看到，庄仆附着于地主的庄田与宅屋，耕种田地，纳租服役，向地主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役和劳动产品。他们有着自身支配的“田产·房屋·家业”^①，可以自行当卖和处理。他们通过所立的文约和严格的名分束缚，在封建人身依附的桎梏下，保证不间断地向地主提供劳动人手的需要。概括起来说，庄仆所具有的特征是：一、拥有自身的财产；二、租种和居住主家的田地或屋基；三、世代为主家提供役使；四、地主可以随时对他们“封屋驱逐”，而他们却不许任意他适；五、自撑门户，可独立进行一些经济活动。其中又以依附于地主的庄田和宅屋，纳租并世代服役为其基本特征。

①崇祿十一年黄奇龙等承庄文约，历史所藏。

徽州庄仆制及其研究

(内容提要)

近几年来，史学界对徽州庄仆制颇感兴趣，一些同志也在研究中做出了一定成绩。但仍有一些问题，需要讨论和进一步深入研究。概括起来说，一是对材料的搜集和运用的问题，一是对材料的分析和看法问题。因而有两种现象，一种是把徽州的一些不同形式的租佃关系统归之在庄仆之内；另一种则是怀疑或否认庄仆是租佃关系。

我们查阅了历史所收藏的徽州文书契约，并对材料作了初步的对比和分析。认识到存在于徽州地区的租佃关系是五花八门的。大体说来有三种形式：1、一般的租佃关系，即种田交租的主佃关系；2、纳租服役，有严格主仆名分和很多封建义务的主佃关系；3、以奴仆身份，令其居庄看守，“使之耕凿”的主仆关系。三者各有区别，不应混同。在第二种主佃关系中，庄仆与火佃较为近似，但也有明显不同之处，不宜不加区别地混为一谈。更不应在研究庄仆制时以非庄仆的材料去说明或论证庄仆制的表现，从而导致不确切的结论。

“火佃”一名，宋时即有。这种租佃形式经元而至明。国外研究中国史的学者有认为是租种地主旱地的佃户，中国史学工作者有人则以为是给地主提供照明的庄仆，皆与事实不符。“火佃”实夥佃、伙种的意思，是租佃制度中的一种形式。是为地主服一定劳役，并采取

对分制的一种佃农。这种佃户，明末逐渐被庄仆所取代。

庄仆是破产贫困的农民，为生活所迫，不得不投靠地主，以各种奴役为代价，换取室居、耕种等生活条件。因而他们对地主的依附性强，有严格的主仆名分。他们地位卑下，可被随田转卖，缺乏人身自由。他们是佃户中境况最坏的一种佃户，但并不是奴仆。他们投靠地主，立有“投主应服文约”，但并不卖身，不立“卖身文券”。地主对他们可以“封屋驱逐”，却不许他们迁移另居，或“背主他投”。以这种内容和形式发展起来的庄仆制，是被各种封建关系束缚着的“半农奴制”。

这种落后、“粗暴”的租佃制，在徽州地区的普遍存在，尤其在明代后期更为扩展的事实，说明劳役制经济的顽固存在，它是以封建自然经济为条件，以生产的落后和墨守陈规为基础。所以它对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其阻碍作用，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。

在徽州地区的佃户中，庄仆占有相当的比重，而且随着地主的土地集中和农民贫困的加剧，明代后期以来显得更为突出和严重。贫苦农民沦为庄仆的条件，大体有两种形式。

一种形式是由于居住屋、种主田、葬主山而沦为庄仆。如成化二十三年（1487），祁门县的胡卯、胡晟父胡富死后，因从地主洪瀚处得到埋葬坟地，从而立下文约，规定“洪家洪家坦等处祖坟山地一应事务，并婚姻丧葬”，“应付使唤处遣”。它说明了因葬主山而承担了种主田和其它的一应徭役。正德九年（1514），胡卯、胡晟夫妇死后，同样由于“丧柩亦无葬地”，其子姪胡乞等又求得洪姓地主坟地二穴，再次写下还文约，规定“自葬坟之后，但有洪家到于黄岗一应事务，听自使唤”。同前约相比，只是应付“一应事务”的地点和范围不同而已。万历三年（1575），沦为洪姓地主庄仆的胡家，其中的一支胡初及子胡喜龙、孙胡社龙、胡夏龙，上庄居住“寿公洪主于黄岗塘坞里起造庄屋二重”，承担了“看守本处坟莹山场”等封建义务。胡初死后，葬于洪家山场，又一次写下还文书，再次保证“听唤应役”。万历三十三年（1605），胡富后代四大房子孙，因“本主送学应付不至”，在地主“当欲呈官理治”的威胁下，又一次写下应还文书，除因胡家住居遥远，洪姓地主“近庄庄仆足用”，而重新规定了应役的范围、时间与数额外，还重申“其主家本处坟山，务要小心看守无虞”等有关先前文

约中所规定的“一应事务”的内容。天启六年（1626），洪姓庄仆胡社龙、胡夏龙二房，因“子孙稠密”，住屋不足，又领得洪姓地主银十四两，在原居庄屋右手洪姓业地造楼屋七间，所立还文书中规定，“所有洪主坟莹山场，子孙永远照旧用心看守。凡迁唤役，悉照文应付，不得违文抵抗及另迁移等情”①。从这些材料可看出，胡卯及其后代子孙，从明成化至天启年间，因葬主山，住主屋而沦为庄仆，被地主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，供其世代剥削和役使。再如祁门康氏地主的黄姓庄仆，也是由于住主屋而承担种主田等封建义务。黄时龙祖父在房主康氏“土名枫林段庄屋住歇”，后“因背主私投他主住歇”，在房主“要行告理”的胁迫下，于天启五年（1625）三月十八日立下一纸还主文约，再次确认服役纳租关系。同时还规定，“如违听主告理，追取枫林段力全田谷毋词”。可见黄时龙承祖住歇康氏庄屋，不只是世代服役不得他投，而且还要承种康家田土，只是交纳“主租”而不交“力全田谷”而已。它还表明因住主屋而沦为庄仆，既要种田纳租，又要世代服役。

另一种形式是，穷苦农民因无力娶妻入赘庄仆之妻、媳，以及继赘庄仆为子，从而沦为庄仆。从文约上看，有这样两种情况：一是入赘庄仆之妻、媳为妻者，如崇祯十一年（1638），胡天得“因家贫不能娶妻”，“赘到（休宁）渠口家主汪承恩堂名下地仆

①卖地文契，历史所藏。

陈六郎媳七娘为夫妇”，并更名为陈学寿。在这份应主文书中写道：“自招赘之后，百凡悉遵家主法度，安分生理，应主供役，支撑陈姓门户，永承陈姓宗派①”。另一种情况则是继赘为庄仆之子。如休宁地仆汪端时，于崇祯三年继赘到汪宅“世仆汪新志名下为子，承新志宗枝，历载无异”，并更名为汪正阳。崇祯十四年七月，又有汪天志次子福阳过继到新志名下，因此又重立一份应主文书。文约中除写明“所有田产房屋家业”由正阳、福阳二人领有，并“各凭亲朋公议另立合同分单”外，并规定“日后有家主呼唤使用吉凶例议一切差役等事，尽是二人均认，不得违拗推诿②”。

庄仆的封建负担，包括输租与世代服役。庄仆居住庄屋，一般都叫“租住、种田③”。庄田，就是有庄屋和多少不等的“养庄田山”。庄仆居住庄屋，须写“承庄应役文约”或“立还应主文约”。既是“租住”，就要纳租服役。其中有的是以实物作代价，在文约中写明“其屋纳谷”若干斤。这种情况，虽说仍要服役，但可免掉一些，文契中言明“杂差不应”。但在这种情况下，地主往往有加派“常例”的规定。另一种则是以劳役为代价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所服的劳役要比前一种苛重得多，而屋租与少量的养庄田租或可不征，所以这种形式便具有“工役抵租制”的性质。

①崇祯典身契，历史所藏。

②崇祯合同分单，历史所藏。

③万历状纸，历史所藏。

地主不管以什么目的“立庄”，对于庄仆都要“给田安佃”，使庄仆在半饱的生活中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。地主给庄仆以租地，庄仆还要写立另一种“承佃租约”。如康姓庄仆黄初龙于崇祯二年另立佃种养庄田的契约：

立承佃约人黄初龙，今承佃到 房东康学思、德温、京祥、大学等，原祖手开垦养庄田式号，七保土名范家碣、沙坵式处，计主租伍拾余秤，于内粪草力^全。今身承佃前去耕种，逐年议交小力租谷捌秤正。其力租秋收算租之日，照议交纳，不敢短少。其^全只系自种，不敢变卖。如违前情，听自 房主告理。今恐无凭，立此承佃租约为照。”

因为是佃种主田，当然按照佃约的格式来写，不必涉及别的事情。对于地主来说，庄仆的承庄文约是应役的保证，而写立的佃田文约则是取得地租的保证。不过这种保证，往往在“子承父业”或子弟分居时，要重新确认。所以上述黄姓庄仆的崇祯租约，到康熙六十年写过一次，乾隆十一年又重新写过一次，其内容和格式几乎完全相同。乾隆的写过的佃约，内容如下：

“立承佃约庄仆黄财寿，原祖手承到 房主康静斋老爷祠名下原开垦养庄粪草田皮式号，坐落本都七保土名范家碣、沙坵式处。田皮^全向系身祖耕种，交谷无异。今复还佃约，是身承佃到范家碣田皮壹号前去耕种交租，议定逐年交纳^全租谷捌秤

正。秋收算租之日，照议交纳，备办常例，不敢短少斤两。其田皮力全，自耕自种，不敢典当变卖。如违前情，听自房主执约理治。今恐无凭，立此承佃约存照。

计开常例

鸡式只 猪肉肆四大碗 子式碗 酒饭随用 如不用折约内
交谷捌秤照乾隆拾壹年四月九日承佃约庄仆 黄财寿 黄财寿
中见母舅 汪兆机
亲 朱贵寿（等）
代笔 凌兴初①

从契约的内容和中见人来看，这很可能是兄弟析居时对承种主田的重新确认，所以须标明是“原祖手承佃”，还需标明是“复还佃约”字样。他们本种主田范家碭与沙坵式号，黄财寿只分种范家碭一号。把崇祯、康熙、乾隆三约对照，此式号田地“主租”，从五十余秤竟增至一百零五秤，而且增添了恶俗常例。这表明从明到清地主对庄仆的苛取和地租剥削，愈来愈重。早自明嘉靖时，这种状况已经开始了。窦山公当时便承认，地主对于庄仆不仅“役使繁苦”，“且征收科取，皆比昔无不加重，况又有分外之征”。②

上述事实说明，庄仆因住主屋、种主田备受地主地租的剥削和分

①名祠各会文书租底，历史所藏

②《窦山公家议》卷六。

外苛取的情况。其地租形态，既有浓厚的劳役租形式，又有实物租的形式。在实物地租中，一般都是采取了“硬租”（死租）的形式。前面谈到的有“工役抵租制”性质的劳役租，形式更是多种多样。不过这种劳役制不是欧洲那种给农奴“份地”而为地主提供其庄田的农业生产劳动，而是以“上工”的名义，为房主（即庄主）提供各种非农业劳动的“杂差”，包括一部分家内役使。

庄仆被役使的项目十分广泛。一些文约表明，大体包括：主家冠、婚、丧、祭等之服役；看守主家坟山祠宇，供奉香火之役；庄主收租“接主安歇，挑送被包”之役；清明祭扫等节日之役；主家入学、纳监、科贡之役；拔坟、造屋之役，此外，每年神社、秋报、庙会、辞岁、释节、扫沟等等，都要庄仆支应。如“下戏搭棚、扎、拦杆、火篮”，“接送戏箱，供应柴火”，“拖木搭棚，折棚送桥（轿）”，“买办松明”，等等。总之，“无向大小事务”，“听唤使用”，“不得违误①”。

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困锁之下的庄仆，尽管有自己的“独立”经济，却没有或很少有人身的自由，其社会、法律地位被视为奴仆之列。

庄仆可以被随田买卖。如万历十九年拱相保所立“应服文书”：

①以上所引，原件均藏历史所。

“西都洪相保、二保、三保，原系房东允奇朝奉佃仆，承租应服各房房东无异。今因主母谢阿胡命房东世雍合得十八分之一，立契将身等并子孙出卖与原分房东谢墩本名下叫唤管业。本身等并子孙永远自行应服使唤，并不敢违。立此应服文书为照②”。这是把庄仆卖与房东本族的事例。还有卖与他姓的，在一份地主族内的禁约中写道：

立禁约五大房应曙、邦祥、邦阡、良计、彦泰等，承租祖德高公置有岑西庄基，招仆黄程二姓住歇，兴养山场，耕种田地，历式百余载。不期后有秩下应田、邦义、邦忠、守志、惠时，将已分籍卖叶、卖谢，以致庄仆纷纷应付，苦辱不堪。……③这份禁约立于弘光元年九月初二日，从中不仅看到地主置庄招仆的目的，看到庄仆随田“卖叶、卖谢”的事实；还可以看出，庄仆被当作“财产”在地主子孙的分籍中不断重新进行分配。这在徽州现存的“阉书”中，反映得非常明白。庄仆被随田出卖后，境况更加恶劣。他们既要立约受新主的奴役，又与旧主有“名分永存”的束缚，有所使令，则不便抗违。因此在庄仆制盛行的地方，一仆二主或多主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。

庄仆人身不自由，还可以从庄仆的家庭生活受到干涉来说明。如崇禎十四年的一本文书中说：“如嫁女照乡例；嫁女三两、娶媳

②③以上所引，原件均藏历史所。

二两，纳于本家公堂。再批其银九七色，合米平允①”。

不仅如此，庄仆的人身自由还突出表现在地主对他们可以“封屋驱逐”，而庄仆却不许随意另居和迁移。在契约中，一般都要写明“永远不许另居”，即不许“背主私投他主住歇”，“不得违文抵抗及另迁移等情”，甚至还有写上“日后生男女，系徐主庄仆，永无异说及生好等情”。每件立还文约中，差不多都写着“倘有违抗，听主理治”，或“听主呈官究处无辞”的字样。在这里，契约形式变成了封建束缚的法律根据，成了庄仆永难摘除的“紧箍咒”，被迫“承庄传世”，“世代应付”。当然这种“理治”，包括训斥、罚跪、板责、立悔约以及经济制裁罚谷，请酒等等，但地主却没有处死庄仆的权力。并且这种处置方式一般是通过公庭或官府。公庭则包括宗族与里甲，若呈官府，又往往以奴仆“叛主”“背叛”律治罪。

所以，庄仆的身分地位很低下，被看作是“执贱役”，同主家有严格的隶属关系，受到社会 and 法律的歧视。名分很重，“分别极严”。“即虚资厚富，终不得齿于宗族乡里②”。他们连一般农民能够享受的权利也没有，不与通婚，子弟不能入学，不能应考。“或有冒与试者，攻之务去③”。

①原件藏历史所。

②道光《重修徽州府志》卷五。

③光绪《婺源县志》卷三。

总之，贫苦农民因生计所迫，出于对土地的需要而沦为庄仆。他们在由土地所产生的五花八门的剥削关系中，备受地主的剥削，奴役和折磨。庄仆在一纸文书契约的束缚之下，地位卑贱，没有什么人身自由。他们是介乎佃户与奴仆之间的近似农奴身分的农民，是佃户中最低下的一个等级。徽州地区的这种庄仆制，是一种“粗暴”的租佃制度，是封建生产关系中的落后形式。这种租佃制度是被各种错综复杂的封建关系束缚着的“半农奴制”。

(二)

在有关庄仆制的研究中，有些意见或问题，还是值得商榷和进一步探讨的。

比如一种意见是，把构成庄仆的三个条件割裂开来，认为庄仆不一定都要“种主田”。这种看法未必恰当。

事实表明，住主屋、种主田、葬主山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。这三者无不同地主占有土地，包括田地，山场和屋基紧密相连；而庄仆之所以承担相应的封建义务，也无不是因住居，埋葬和耕种而使用地主土地所产生。沦为庄仆前之农民，就其绝大多数说来，都是一无所有或有也不多的贫农。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地位，使他们无法同土地分开。尽管地主设庄有着各种的需要和目的，但都基本上以上述三个条件作为换取劳动人手的手段。它既同役使分

不开，也和租种土地分不开。苏轼说：“民庶之家，置庄田，招佃客，本望租课，非行仁义①”。明初朱元璋对刘仲璟说过：“你家去，种田的种田，有庄佃的使庄佃，有伴当的使伴当”②。徽属大地主窦山公写得更明确：“前人置立庄佃，不惟耕种田地，且备预役使③”。这都说明，庄仆和庄仆制，实质上都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形成的一种土地关系，租佃关系。

应该指出，单纯地住屋和葬山，并不一定是庄仆。如休宁县的方发海，因无屋居住，投到十三都排年令凌云志等人名下，“四列三间楼屋壹重，当身住歇。仍在前街店面左边一重以作会所”，凡迁排年一切公务差役，必要小心谨慎伺候使唤，无得刁悍违逆”。“自投之后，子孙世守无异，不得背逆悖叛”。落疑是“立投主文约人方发海④”。这同耕种或租佃地主土地毫无关系，所以说他并非庄仆，可称之为屋仆。当然庄仆个别的也有称为屋仆的。如嘉靖二十三年吴政卖约：“今将前项三十二至山地田及屋仆，情愿尽行

①《东坡全集》卷五七。

②《恩迁录》。

③《窦山公家议》卷六。

④《各祠各会文书租底》，历史所藏。

立契出卖与同居姪吴德云名下为业^①”。显然，这是^田地山塘联系在一起的随田典卖的庄仆。所以说，单纯的住屋与土地无关的屋仆，不能混同于庄仆。

另外庄仆与家内奴仆是有所区别的，不能等同齐观。更不能在论证问题时以彼证此。徽州的一些文书契约中，反映有一些价买、家生及赘婢之仆，主人使其居庄看守，给田耕种，给山兴养和死葬，有事呼唤服役。这类家内奴仆，地主使之耕种和应服杂役，同从事佃耕和世代提供杂役的庄仆，有很多相同的地方，以致被人们把庄仆误作了是仆非佃，在分析和使用材料上混同起来。实际上，“价买”与家生奴仆，同投住佃田服役的庄仆还是有所不同的。在徽州文书的一些审案材料中，把庄仆提供的役使称之为“佃役”是名实相符，十分确切的。祁门县审理查云寿一案云：“至田主自有之山，并未计价召售，因其世服佃役，听其先人殡葬（万历时），较诸现受豢养者恩义更深^①”。这种区别，在名实上都是明确的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两者的重要区别，就在于有无卖身文契。乾隆时祁门县正堂审理《王路控查云寿不服应役一案》的断语说：

“卑职审看得生员王路等控查云寿等故违背役一案，缘查云寿等远祖查廷京、查廷洪两人，曾于前明万历年间承佃王路之

^①原件藏历史所。

祖王詠卿等土名查家墙下田租陆秤，并领银州两在田造屋，立有上庄永远应付文约……查云寿等之祖查廷京等虽未立身契，但既领银造屋，立有应服文约，即与卖身文契^①稍有区别，因伊祖既受王姓生祭死葬，子孙岂得抗役。……①”

这可以看出，有无“卖身文券”，不是没有意义的。它和住屋种田“即有应主之分”所立的承庄服役文约，在内容、形式和含义上都是不同的。身契亦叫“婚书”，出卖之后，必须改从家主之姓，言明永远不许归宗，甚至生死都由主人。所以，在这类契约上大都写明：“尚风烛不常，天之命也”等等的話^②。这种奴仆不是随田转卖，而是公开的人身出卖。如果出逃，家主禀官，官府即

“合行给批自鞫，为此，批给本禀，持批前去，毋分疆界，跟踪严鞫^③”。这在徽州文书中是不少见的，但是却从来没有看到一件是捉拿庄仆的。这都反映了家主对于奴仆的人身完全占有，同对庄仆的严格隶属关系是不同的。因此，二者不应混淆。

庄仆同“火佃”也不一样。那种认为火佃^是种旱地的佃户，或是为地主提供照明的庄仆，都未必确切。

“火佃”，或写作“伙佃”、“夥佃”，或称作“火儿”。其

①原件藏历史所。

②万历卖身契，历史所藏。

③原件藏历史所。